

汉中市南郑区发改局涉企检查事项公示

检查主体 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和改革局

检查事项 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，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的监督检查。

检查依据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、农业农村、粮食和储备、自然资源、水行政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、储备、流通、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，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，加强协作配合。

2. 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，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，查阅有关资料、凭证；检查粮食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；检查粮食仓储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；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；查封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

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，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、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；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。

3. 《汉中市南郑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》南发改粮储（2025）9号第二章第四条 区发改局负责本级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，对储备粮的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。

检查频次上限 4次/年

检查标准 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、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汉中市南郑区区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为标准。

检查计划 结合每季度粮食购销定期巡查、联合检查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组织实施储备粮油轮换销售出库检查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、夏粮收购活动监督检查、秋粮收购活动监督检查